

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參與競賽獎勵審查會議紀錄

日期：113 年 7 月 4 日（四）下午 11 時 00 分

地點：管理學院 501 研討室

召集人：吳泓怡院長

記錄：吳金綦

出席人員：沈宗奇副院長、蔡進發主任、潘治民主任、沈永祺主任、張宏義主任、
李永琮主任、李爵安主任、王俊賢執行長、蔡佳翰執行長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本院為鼓勵師生積極參加競賽活動，展現專業學習成效，激發士氣，爭取佳績，提升校譽，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管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參與競賽獎勵要點」（附件 1），分為上下二學期申請收件（收件截止日分別為每年 10 月 31 日及 4 月 30 日）。因本次為此獎勵活動首次申辦，故公告延長收件至 5 月底。
- 二、依規定將申請名單書面資料提送審查委員會審查，本次申請「參與競賽獎勵」師生共 3 組，評審委員若涉及利益衝突時，請於評審時予以迴避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※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

案由：行觀系胡雅婷等共 5 位同學申請案，提請審查。（附件 2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院參與競賽獎勵要點第二條，本院師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決賽，不含聯誼性質之競賽、運動競賽、社團競賽、學生研討會學術論文、及論文期刊發表。
 - （一）國際性競賽：主辦單位為國外或國際組織授權之學術競賽，須有三個國家以上參賽（含中國大陸及香港、澳門），且參賽須達 20 隊以上或作品達 100 件以上。
 - （二）全國性競賽：超過三縣市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，且參賽須達 10 隊以上或作品達 50 件以上。
- 二、復依本院參與競賽獎勵要點第四條獎勵標準：

(一)學生獎勵標準之金額上限如下：

1. 國際性競賽獎勵金：第一名/一萬二仟元、第二名/一萬元、第三名/八仟元、佳作/三仟元。
2. 全國性競賽獎勵金：第一名/一萬元、第二名/八仟元、第三名/五仟元、佳作/二仟元。
3. 全國碩、博士論文獎特優、優等與佳作等同前三名。

(二)指導教師獎勵標準：第一名五仟元、第二名四仟元、第三名三仟元、佳作二仟元。教師獲獎金額核發業務費(須檢據核銷)，循校內程序檢據核銷，並於核發公布起一年內完成核銷。指導教師獎勵依所指導之獲獎同學申請表一同審核。

三、競賽活動起迄日：113.01.10~113.03.05

競賽名稱：第 13 屆 TBSA 全國大專創新企劃競賽

競賽主辦單位：TBSA 台灣商務策劃協會

姓名	系所/名稱	競賽主題：是的船長		檢附文件
胡雅婷	行觀三甲	競賽類別：	區域：	■申請表
連品絮	行觀三甲	全國性	北中南	■競賽公文或簡章辦法
孫君宜	行觀三甲	競賽型態	■初賽 □決賽	■獲獎證明文件彩色影本(或照片) 113年5月20日
歐子瑀	行觀三甲	團體	30隊	■參賽人數、件數或隊伍等佐證資料
涂郁晨	行觀三甲	競賽項目：	獲獎名次：	■得獎名單
蕭至惠	指導教師	企劃競賽	優等	■參賽作品性質提供(簡報影本)

四、依上揭獎勵標準，本案是否等同第 2 款「佳作」之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決議通過本案參賽同學及指導教師獎勵申請，以「佳作」獎勵金核銷獎勵；參賽同學核發獎勵金二仟元，指導教師核發獎勵金二仟元。

※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

案由：行觀系陳姿伶等共 3 位同學申請案，提請審查。(附件 3)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院參與競賽獎勵要點第二條，本院師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決賽，不含聯誼性質之競賽、運動競賽、社團競賽、學生研討會學術論文、及論文期刊發表。

(一)國際性競賽：主辦單位為國外或國際組織授權之學術競賽，須有三個國家以上參賽(含中國大陸及香港、澳門)，且參賽須達 20 隊以上或作品達 100 件以上。

(二)全國性競賽：超過三縣市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，且參賽須達 10 隊以上或作品達 50 件以上。

二、復依上揭要點第四條獎勵標準：

(一)學生獎勵標準之金額上限如下：

1. 國際性競賽獎勵金：第一名/一萬二千元、第二名/一萬元、第三名/八千元、佳作/三千元。

2. 全國性競賽獎勵金：第一名/一萬元、第二名/八千元、第三名/五千元、佳作/二千元。

3. 全國碩、博士論文獎特優、優等與佳作等同前三名。

(二)指導教師獎勵標準：第一名五千元、第二名四千元、第三名三千元、佳作二千元。教師獲獎金額核發業務費(須檢據核銷)，循校內程序檢據核銷，並於核發公布起一年內完成核銷。指導教師獎勵依所指導之獲獎同學申請表一同審核。

三、競賽活動起迄日：112.09~112.10.31

競賽名稱：5th 全國大專院校旅館行銷企劃大賽

競賽主辦單位：國泰飯店觀光事業

姓名	系所/名稱	主題：可樂薯條都嘉大		檢附文件
陳姿伶	行觀三甲	競賽類別	區域：	■申請表
許雯硯	行觀三甲	全國性	全國	■競賽公文或簡章辦法
邱品瑜	行觀三甲	競賽型態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賽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決賽	■獲獎證明文件彩色影本(或照片) 112年12月06日
		團體	11隊	■參賽人數、件數或隊伍等佐證資料
		競賽項目：	獲獎名次：	■得獎名單
李爵安	指導教師	企劃競賽	第四名	■參賽作品性質提供(簡報影本)

四、依上揭獎勵標準，本案是否等同第 2 款「佳作」之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決議通過本案參賽同學及指導教師獎勵申請；參賽同學核發獎勵金三仟元，指導教師核發獎勵金二仟五百元。

※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

案由：行觀系蔡珉嘉等共 4 位同學申請案，提請審查。(附件 4)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院參與競賽獎勵要點第二條，本院師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決賽，不含聯誼性質之競賽、運動競賽、社團競賽、學生研討會學術論文、及論文期刊發表。

(一)國際性競賽：主辦單位為國外或國際組織授權之學術競賽，須有三個國家以上參賽(含中國大陸及香港、澳門)，且參賽須達 20 隊以上或作品達 100 件以上。

(二)全國性競賽：超過三縣市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，且參賽須達 10 隊以上或作品達 50 件以上。

二、復依上揭要點第四條獎勵標準：

(一)學生獎勵標準之金額上限如下：

1. 國際性競賽獎勵金：第一名/一萬二仟元、第二名/一萬元、第三名/八仟元、佳作/三仟元。

2. 全國性競賽獎勵金：第一名/一萬元、第二名/八仟元、第三名/五仟元、佳作/二仟元。

3. 全國碩、博士論文獎特優、優等與佳作等同前三名。

(二)指導教師獎勵標準：第一名五仟元、第二名四仟元、第三名三仟元、佳作二仟元。教師獲獎金額核發業務費(須檢據核銷)，循校內程序檢據核銷，並於核發公布起一年內完成核銷。指導教師獎勵依所指導之獲獎同學申請表一同審核。

三、競賽活動起迄日：112.07.~112.11.17

競賽名稱：2023 全國餐旅創意競賽

競賽主辦單位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旅學院

姓名	系所/名稱	主題：食尚創造		檢附文件
蔡珉嘉	行觀四甲	競賽類別	區域	■申請表
李姿瑩	行觀四甲	全國性	全國	■競賽公文或簡章辦法
黃千紜	行觀四甲	競賽型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賽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決賽	■獲獎證明文件彩色影本(或照片) 112年11月17日
許好彬	行觀四甲	團體	8隊	■參賽人數、件數或隊伍等佐證資料
		競賽項目	獲獎名次	■得獎名單
張耀仁	指導教師	企劃競賽	第三名	■參賽作品性質提供(簡報影本)

四、依上揭獎勵標準，本案是否符合第2款「第三名」之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未符合本院參與競賽獎勵要點第二條第二項：全國性競賽：超過三縣市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，且參賽須達10隊以上或作品達50件以上。
- 二、為鼓勵本院師生積極參加競賽活動，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決議通過本案參賽同學及指導教師獎勵申請；參賽同學核發獎勵金二仟元，指導教師核發獎勵金二仟元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伍、散會（上午11時30分）